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沈美卿

相　對　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安孚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71,109元後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40391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88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因其他原因終結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。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。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在確定判決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，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538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40391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本院調取該執行卷宗及112年度訴字第288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審閱後，認為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

准許。審酌本件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6,654元，並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一、二審通常程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4月、2年，共計3年4月，據此預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本案訴訟獲准停止強制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為3年4月，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不當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171,109元【計算式：1,026,654元x5%x（3+4/12）年＝171,109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聲請人提供擔保以171,109元為相當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秀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鴻鑑